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永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
Mr Stephen TISDALL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總監
盧偉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SUB/14/1/5 (2010)號文件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9/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99/——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0-11(01)號文件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2011年第28號法律
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499/——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0-11(02)號文件 《2011年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修訂)
規則》(2011年第29號
法律公告)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CB(1)1497/——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號文件 題為"《2011年證券及
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
公告》及《2011年證券
及期貨(財政資源)(修
訂)規則》"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擬議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 ——
- (i) 信貸評級機構及個別人員的發牌資格；
 - (ii) 對違反相關法例規定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的制裁；
 - (iii) 發出有問題信貸評級的刑事及／或民事責任；及
 - (iv) 防止／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b) 提供《操守準則》的最新擬稿，並註明該草稿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表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的主要差異。
- (c) 考慮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購買彌償保險，作為保障投資者的措施；並提供資料，述明海外主要金融市場可資比較的安排。
- (d) 考慮規定信貸評級機構或其客戶在若干情況下披露所有關於金融產品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防止產品發行人隱瞞(早前取得的)對其不利的信貸評級。
- (e) 關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檢討此定義現時的解釋(尤其是"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此片語)是否可能造成漏洞。
- (f) 檢討第4類受規管活動是否與擬議第10類受規管活動確實不同，以及這兩類受規管活動所涵蓋和擬涵蓋的範圍會否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管制度出現漏洞或重疊的情況。
- (g) 告知小組委員會：(a)哪些金融產品須先取得信貸評級，方可向公眾銷售；及(b)有否訂立任何規管規定，訂明受規管金融產品須符合的信貸評級標準。

III 其他事項

4. 鑒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4日

**《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及
《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6 – 000535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詹培忠議員	選舉主席	
000536 – 0012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附屬法例。	
001225 – 001827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他並詢問，擬議規管制度會否涵蓋並非擬向公眾散發的信貸評級資料，以及使用並非擬向公眾散發的信貸評級資料的第三者。</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諮詢有關的市場持份者後，尤其是在諮詢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後，才決定現載於附屬法例中豁除於規管範圍外的活動。主席提述的情況不會包括在內，因為規管制度不可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做法亦可能令第10類持牌人的數目增至難以管理的水平。在實際情況下，信貸評級機構會與客戶簽訂合約，限制信貸評級資料向公眾散發。無論如何，信貸評級機構必須證明本身已遵守有關指引，並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這種事情發生。</p>	
001828 – 003320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主席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哪類人士須領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他們過往有否受到規管；</p> <p>(b) 領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需要具備的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是否訂有統一的評級標準，以及信貸評級機構有否採納此標準；及</p> <p>(d) 鑒於並非擬向公眾散發的信貸評級資料不會受到規管，在公眾場合發放這些資料將有何後果。</p> <p>證監會答覆如下：</p> <p>(a) 信貸評級活動過往不受規管，當局預計7間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三大信貸評級機構")將會在擬議新訂規管制度下申領牌照。由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訂立規例，在2011年6月7日後，將禁止使用規管制度未能與歐盟制度接軌的地方所發出的信貸評級，因此信貸評級機構希望在2011年6月1日前獲發牌照。</p> <p>(b) 有關的資格要求與其他金融中介人的資格要求類似，例如持有相關學位和瞭解本地情況。</p> <p>(c) 雖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制度各異，但所有信貸評級機構在申領牌照時須公布其評級制度的詳細資料，以符合有關透明度的規定。</p> <p>(d) 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客戶在公眾場合發放並非擬向公眾散發的信貸評級資料會有何後果，附屬法例難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客戶的行為，因為其客戶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p>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文件，述明：</p> <p>(a) 政府當局的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詳情，特別是當信貸評級機構進行評級的公司正是為其提供主要資金來源的公司，有何措施監控利益衝突；及</p> <p>(b) 證監會有何規管權力，確保信貸評級機構遵守相關規定／規則／守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1 – 0037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即使是三大信貸評級機構，它們在金融海嘯期間發出的信貸評級亦曾有誤，而政府及監管機構在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後將須承擔更大責任。他詢問，倘若持牌信貸評級機構在信貸評級活動中犯錯，政府或證監會會否被追究責任。</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模式將與現時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9類受規管活動的規管模式相同，信貸評級機構亦須遵守證監會將會頒布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下稱"《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違反《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的信貸評級機構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罰款和撤銷牌照。</p>	
003751 – 005230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詹議員詢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擬議附屬法例的目的； (b) 曾接獲多少宗投資者投訴信貸評級機構的個案； (c) 信貸評級機構提供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信貸評級資料會否受罰； (d) 信貸評級機構在香港的活動是否如此重要，致使需要向該等機構發牌； (e) 當信貸評級機構有不當行為，如何保障投資者；及 (f) 證監會儲備豐厚是否該會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原因之一。 <p>詹議員認為，附屬法例應以保障投資者為主要目的。</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答時表示，附屬法例的目的是建立規管制度，監管過往在市場上不受規管的一環(即信貸評級機構)。證監會進一步補充，在金融海嘯發生後，二十國集團達成共識，同意有需要設立監察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制度。證監會諮詢所得的回應顯示，這項規管措施獲普遍支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將會頒布《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該準則將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8年5月發表的經修訂《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歐盟、澳洲及日本)亦採用《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訂立當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藉此，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便可與國際標準接軌，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亦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否則，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或會把業務遷往其他司法管轄區。</p> <p>證監會亦表示，該會會透過《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對信貸評級機構施加最基本的操守標準。因此，擬議規管制度可提高信貸評級機構的透明度，並有助確保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公平可靠。儘管《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不會明文訂定有何懲罰，但違反該準則的信貸評級機構將須面對嚴重後果，包括罰款及撤銷牌照。</p>	
005231 – 005431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詢問，信貸評級機構如已遵守《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但其信貸評級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該機構是否須承擔任何後果，證監會又會否負責懲處該機構。證監會回答時表示，在擬議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下，不會特為此而要求有關的信貸評級機構承擔責任。證監會亦不能負起規管責任，確保評級可靠，但信貸評級機構須履行規管義務，確保評級可靠。這是其他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慣常採取的做法。</p>	
005432 – 01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主席表示，規定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10萬元)太少，與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並不相稱。</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已仔細考慮信貸評級機構的財政資源規定。保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10類受規管活動施行的規定的一致性十分重要。此外，其他地區(例如美國)並無向信貸評級機構施加資本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信貸評級機構是否需要購買彌償保險。證監會回答時表示沒有這種規定。主席得悉證監會的回應後表示，部分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須購買彌償保險，信貸評級機構不應獲得豁免。他認為，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影響龐大投資額，在這方面應有妥善的風險管理。</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制度下，規管模式應保持一致。如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購買彌償保險，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其餘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亦應受同一規定約束。</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檢討規管制度，研究是否需要規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有類別或部分類別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購買彌償保險。鑒於信貸評級機構的資本規定所要求的資本很少，他認為有需要研究應否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購買彌償保險。</p> <p>證監會回答時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旨在統一全球各個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而美國及歐盟並無向信貸評級機構施加資本規定。購買彌償保險的規定可能會令信貸評級機構成本大增，導致它們把業務遷往其他地區。</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購買彌償保險，作為保障投資者的措施，並提供資料，述明海外主要金融市場可資比較的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1831 - 012648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利益衝突的規管事宜，證監會表示，《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草稿載有相關的具體規定。</p> <p>因應余議員及主席的要求，證監會承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的最新擬稿，並特別註明該草稿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的主要差異。</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9 – 013120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詢問，如某客戶委託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並獲得對其不利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有否規定該客戶或信貸評級機構須在若干情況下披露該項評級資料，以保障投資者。</p> <p>證監會表示，雖然在《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內並無主席所述的規定，但該準則規定，客戶要求信貸評級機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時，須向該機構披露其他信貸評級機構過往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如有的話)。證監會承諾提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121 – 01372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以下兩項事宜：</p> <p>(a) 關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檢討此定義現時的解釋(尤其是"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此片語)是否可能造成漏洞；及</p> <p>(b) 檢討第4類受規管活動是否與擬議第10類受規管活動確實不同，以及這兩類受規管活動所涵蓋和擬涵蓋的範圍會否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制度出現漏洞。</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727 – 013952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詹培忠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a) 哪些受規管金融產品須先取得信貸評級，方可向公眾銷售；及(b) 有否訂立任何法定／規管規定，訂明受規管金融產品須符合的信貸評級標準。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953 – 014104	主席	委員同意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長至201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4日